

#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18〕28号

---

##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2018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资金兑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部门：

为做好2018年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工作，现将《武定县2018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 武定县 2018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兑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7〕248 号)、《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天保工程管护费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8〕54 号)要求,以及《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县 2018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偿资金兑现范围及面积

(一)补偿资金兑现范围: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区划界定,经省林业厅、省财政厅核查认定,并报省政府批准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林地。

(二)补偿资金兑现面积:扣减因项目建设征占用公益林林地后,纳入 2018 年度补偿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为 382127.33 亩,涉及 9 个乡镇(详见附表);纳入 2018 年度补偿的省级公益林面积为 961030.42 亩,涉及 11 个乡镇(详见附表)。

## 二、补偿资金拨付及比例

按照《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天保工程管护费及森林生态效益补

偿资金的通知》，州财政局、州林业局下达我县 2018 年公益林补偿资金共计 1929.63 万元，其中：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 535.6 万元（补偿费 382.2 万元、管护费 153.4 万元），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 1394.03 万元（补偿费 961.4 万元、管护费 432.63 万元）。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到县金额为每亩 14.01 元，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到县金额为每亩 14.50 元。根据《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偿资金实行管护补助和经济补偿相分离的补助方式，即补偿资金按管护费和补偿费列支使用。林权为集体、个人的所有者补偿按 10 元/亩由乡镇财政所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给林权所有者，管护费拨到县林业局，按管护合同支付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实行报帐制管理）。

#### （一）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

1.林权所有者补偿费：按每亩 10 元兑付，共计兑付资金 375.13 万元。其中：由乡镇财政所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兑付林权所有者账户 374.96 万元；林权为集体的所有者补偿费 0.17 万元，拨入村集体帐户，由全体村民共享或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

2.管护费 153.40 万元。拨入县林业局用于支付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

#### （二）省级重点公益林

1.林权所有者补偿费：按每亩 10 元兑付，合计兑付资金 935.52 万元。其中：由乡镇财政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兑付林权所有者 919.55 万元；林权为集体的所有者补偿费 15.97 万元，拨

入村集体帐户，由全体村民共享或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

2.管护费 432.63 万元。拨入县林业局用于支付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

### 三、2018 年公益林集体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第二批兑付办法

列入 2018 年集体林权所有者补偿第二批兑付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合计 32507.8 亩，根据《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第十六条执行，即严格按照“一事一议”规定，由集体林权组织提出资金兑现申请，公示后报县林业局审核，符合补偿资金支出范围，批准后方可兑现。

2018 年国家级、省级公益林集体林权所有者补偿第二批兑付名单如下：

（一）国家级公益林，合计面积 6999 亩，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 69990 元。

1.已衣镇：已衣水库管理所，面积 271 亩，补偿资金 2710 元。

2.万德镇：万德镇政府（原撒支古村），面积 5015 亩，补偿资金 50150 元。

3.东坡乡：东坡乡政府（原以赤叨村），面积 1713 亩，补偿资金 17130 元。

（二）省级公益林，合计面积 25508.8 亩，补偿资金 255088 元。

1.万德镇：宜安拉村委会，面积 421 亩，补偿资金 4210 元。

2.万德镇：岔河水库管理所，面积 332 亩，补偿资金 3320 元。

3.万德镇：万德镇政府（撒支古村），面积 943 亩，补偿资金 9430 元。

4.狮山镇：姚铭村委会，面积 120 亩，补偿资金 1200 元。

5.狮山镇：陈官村委会，面积 136 亩，补偿资金 1360 元。

6.狮山镇：九厂灌区，面积 1152 亩，补偿资金 11520 元。

7.狮山镇：近城灌区，面积 1559 亩，补偿资金 15590 元。

8.狮山镇：九厂大公山，面积 14244.8 亩，补偿资金 142448 元。

9.猫街镇：猫街村委会，面积 486 亩，补偿资金 4860 元。

10.东坡乡：东坡乡政府（原以赤叨村），面积 6115 亩，补偿资金 61150 元。

以上补偿面积合计 32507.8 亩，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 325078 元。

**2012 年 9 月 1 日以后征收占用公益林林地的，自 2015 年起停止兑现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停兑面积如下（详见附表）：**

（一）国家级公益林 72.67 亩，停止兑付补偿资金 726.7 元。

（二）省级公益林 369.58 亩，停止兑付补偿资金 3695.8 元。

因林地征占用永久性停兑公益林面积合计 442.25 亩，停止

兑付补偿资金 4422.5 元，停兑补偿资金留县财政专户。

2018 年全县列入第二批兑付公益林面积合计 32507.8 亩，第二批兑付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 325078.00 元，此部分补偿资金按《武定县林业局关于兑付部分集体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相关事项的通知》（武林发〔2016〕49 号）文件要求实行单报单批兑付。

#### **四、补偿资金兑现程序及方式**

乡镇林业站对采集核实的公益林补偿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乡镇财政所对录入补贴系统的数据和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人力收集、采集、核实补偿面积资料，然后由各乡镇林业站负责对涉及国家级、省级重点公益林补偿的林地面积进行审核、汇总，完备采集、核实资料手续后将应补贴面积、金额在村委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布举报电话和投诉方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结束由各乡镇林业站完备手续（单位负责人、填报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将公示无异议的补偿面积数据移交乡镇财政所，并将补偿汇总情况交县林业局审核认定。在乡镇财政所指导下负责将补贴数据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由乡镇财政所将审核无误的补贴数据交乡镇金融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户储蓄卡。

#### **五、补偿资金兑付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按照省、州要求，制定补偿资金兑付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安排

部署项目实施工作。

第二阶段：宣传、公示补贴面积、补偿资金。3月21日至4月15日，乡镇林业站根据《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实施工作，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认真组织村组和农户核实补偿面积并进行公示，逐级造册登记，认真审核后将公示无异议的补偿面积数据移交乡财政所，同时做好公益林补偿政策咨询解答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促进公益林补偿政策的有效实施，为公益林补偿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第三阶段：数据录入系统前准备阶段。4月16日至5月30日，乡镇财政所审核乡镇林业站移交的补贴资料内容。

第四阶段：数据录入阶段。6月1日至6月15日，乡镇林业站在乡镇财政所指导下将补贴数据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

第五阶段：兑付补贴阶段。6月16日至6月30日，乡镇财政所将公示无异议的补贴面积数据移交至乡镇金融部门通过“一折通”发放到农户储蓄存折。

第六阶段：总结及检查验收阶段。7月15日至12月25日，各乡镇建立完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档案资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上报县林业局。总结包括组织领导、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由

县林业局局长张顺猷任组长，县财政局副局长刘正海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农业股长、县林业局分类办主任及各乡镇林业站站长和财政所长为成员的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农业股，由李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落实补偿各项具体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具体落实本乡镇的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指定专人落实补偿日常业务的联系工作。林业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计划安排、组织、发动等工作，负责补偿数据采集和核实，对采集核实的补偿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并做好监管工作，对录入补贴系统的数据和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补偿的全面工作，并对补偿面积进行审核和把关。

**（二）加强公益林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使用。县、乡两级要设公益林补偿资金专账，实行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补偿资金实行统一发放和实名制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公益林补偿面积，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公益林补偿资金和用公益林补偿资金代扣代缴其他费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林业局和财政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公益林林权所有者和公益林管护人员，核实补偿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补偿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减少。

(四) 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相关政策及取得成效的宣传力度, 为增强群众爱林护林意识, 提高群众保护公益林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氛围。

- 附件: 1.武定县 2018 年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汇总表  
2.武定县 2018 年省级公益林集体林权所有者补偿到  
集体资金汇总表